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
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書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

擬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部 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的.....	2
貳、法令依據.....	3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3
二、計畫性質.....	3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4
一、變更位置.....	4
二、變更範圍及權屬.....	4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8
一、上位計畫.....	8
二、現行都市計畫.....	13
伍、發展現況分析.....	16
一、自然環境分析.....	16
二、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20
三、土地使用現況.....	24
四、交通系統現況.....	25
五、公共設施現況.....	30
陸、變更計畫內容.....	31
一、變更理由.....	31
二、變更內容.....	32
三、不留設1.5米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理由.....	35
四、不規劃30%公共設施之理由.....	35
五、變更後實質計畫.....	36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38
一、開發方式.....	38
二、回饋計畫.....	38
三、財源籌措.....	38
四、實施經費.....	38

附 件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	39
附件二、相關同意函文件.....	46
附件三、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48
附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52
附件五、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56
附件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69
附件七、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都字第1111214121號函.....	73
附件八、彰化縣政府公告104年4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40123285A號函.....	76
附件九、彰化縣秀水鄉公所109年11月17日彰秀鄉建字第1090017139號函 ..	78
附件十、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說明表.....	83
附件十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90
附件十二、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95

圖目錄

圖1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位置示意圖(一).....	5
圖2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位置示意圖(二).....	6
圖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地籍套繪圖.....	7
圖4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圖.....	15
圖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16
圖6 地形示意圖.....	17
圖7 地質示意圖.....	17
圖8 鄰近地區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示意圖.....	18
圖9 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24
圖10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5
圖11 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26
圖12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28
圖13 計畫區建築線指示圖.....	29
圖14 計畫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0
圖15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內容示意圖.....	34
圖16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後實質計畫示意圖.....	37

表目錄

表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4
表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表.....	9
表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14
表4 彰化縣民國 100-110 年降雨量統計表.....	19
表5 彰化縣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00-108 年人口統計表.....	20
表6 彰化縣99-108年就業人口、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21
表7 特定區周邊鄉鎮市近10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22
表8 彰化縣99-108年工業及服務業各行業別登記家數統計表.....	23
表9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工廠登記)內容明細表.....	32
表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3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工廠輔導管理法於 108 年修法旨意，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違章工廠就地輔導合法，有效管制未登記工廠對於環境之潛在污染風險及維護公共安全，採取實質管理及輔導，以兼顧地方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各工廠業者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創立，產業類別屬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隨著國內外單車運動日益風行，自行車相關產業也嶄露頭角，本公司積極創新突破，並且不斷的進行技術改良、引進專業生產設備，製造材質精良、設計感十足的產品，獲得國內外客戶的青睞，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亦符合低污染產業工廠申請納管並積極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爭取工廠土地合法使用。本公司已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彰化縣政府府綠工字第 1100802016 號函)，詳附件一，廠地面積 1,787.00 平方公尺，位於彰化縣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

內政部為輔導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擬具「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本公司係依該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擬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二、計畫目的

- (一)本公司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制度，已完成廠房之消防、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等環境改善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消防、環保、建築等法令規範，並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合法工廠登記，符合地權地用合一目標。
- (二)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保留適當空間，減少對鄰近環境之衝擊，維護周邊生態環境及多樣性，並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以善盡環保與綠能的推動政策。
- (三)取得合法廠房建照、使照，保障建築結構安全，穩定產品產量及提升品質，維持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群聚經濟。

貳、法令依據

一、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二)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二、計畫性質

本計畫性質為主要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位於四號計畫道路(彰鹿路)南側，零工五十(僑星齒輪股份有限公司)東南側農業區內，詳圖 1、圖 2。

二、變更範圍及權屬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廠區土地範圍為秀水鄉馬鳴段 704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為 0.1787 公頃，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詳表 1。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秀水鄉	馬鳴段	704	1,787.00	1/2	陳秋玫
				1/2	高美菊
合計			1,787.00		

註：實際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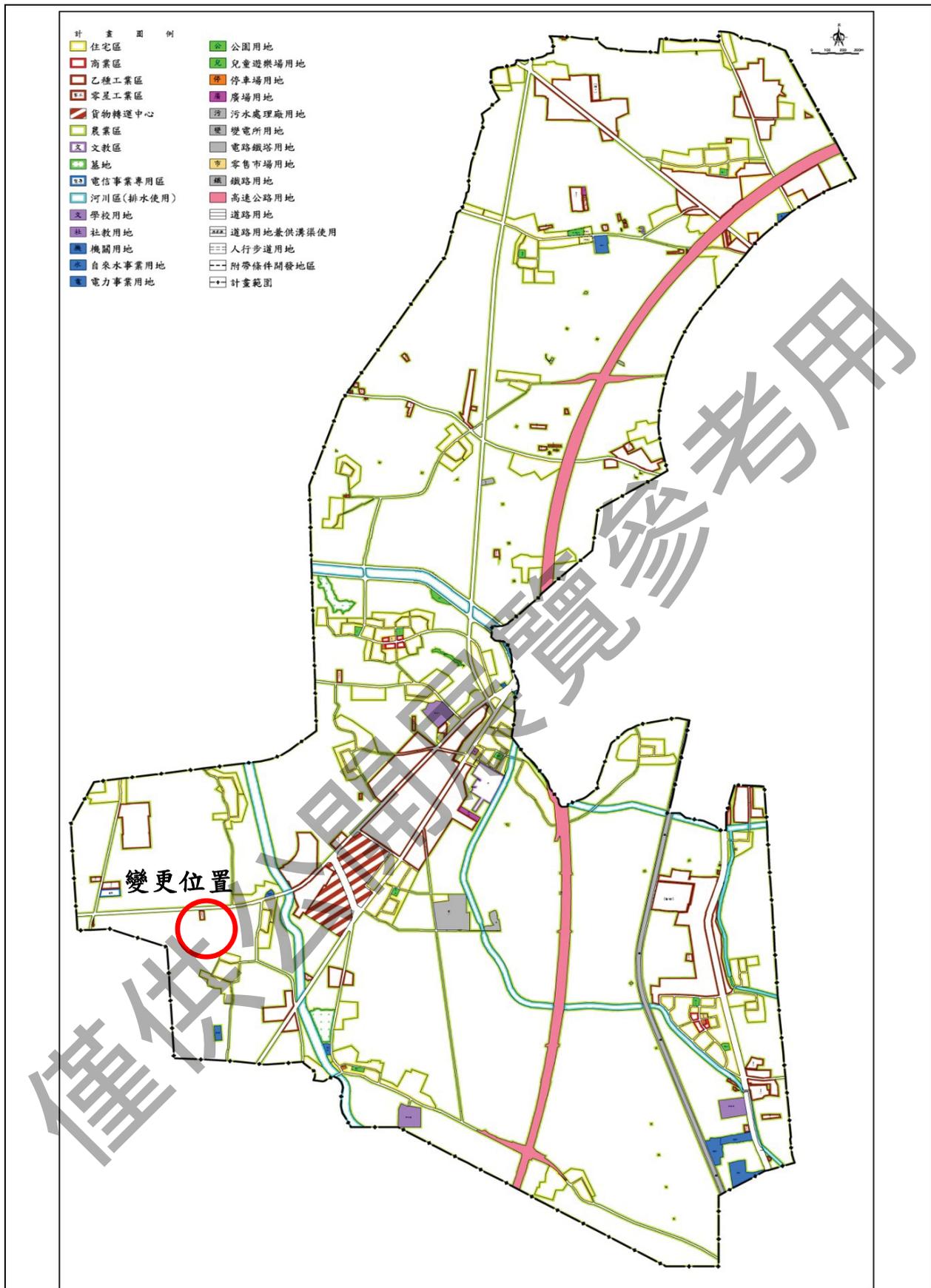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位置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位置示意圖(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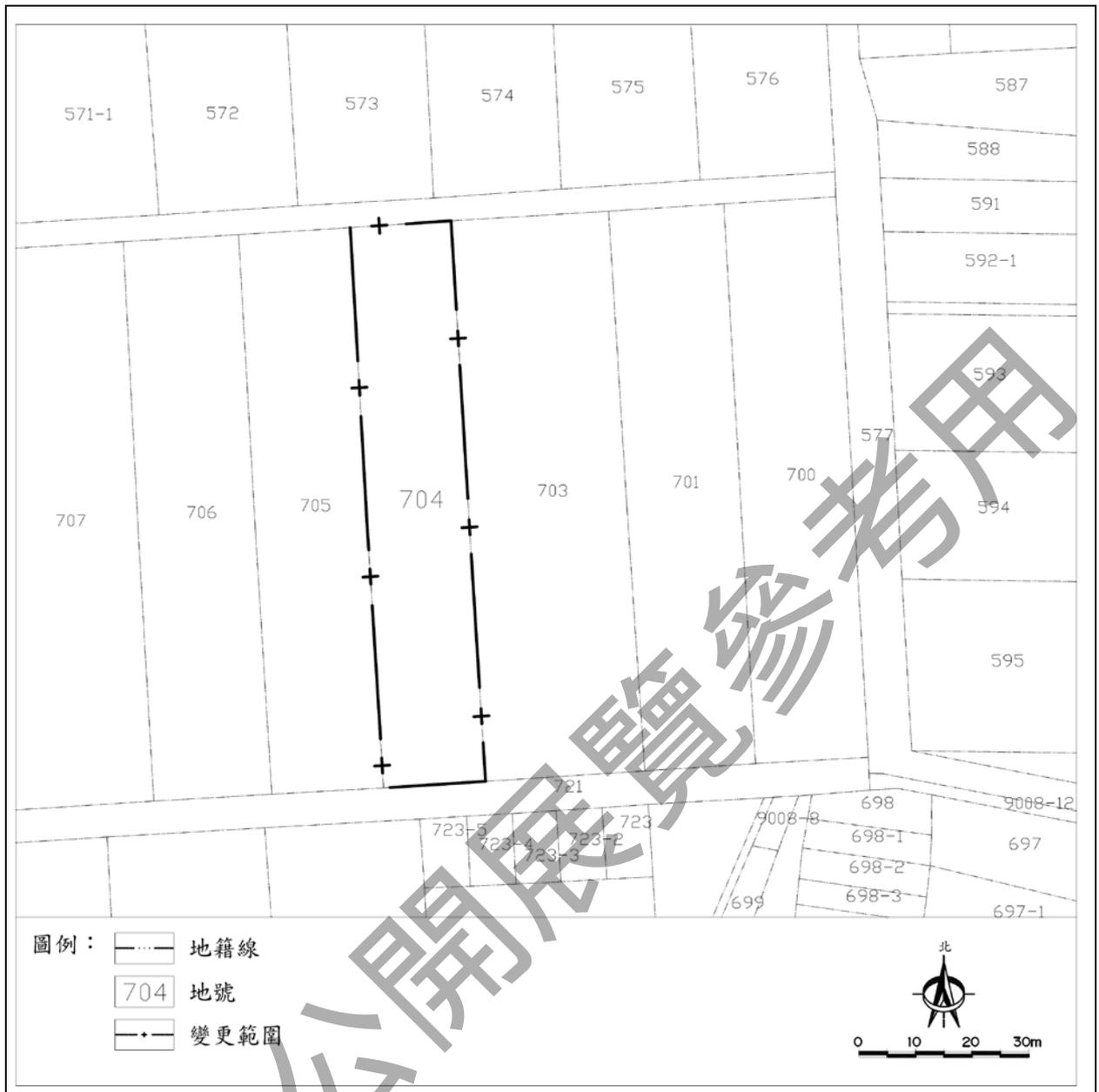


圖 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地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本計畫區屬彰化縣，上位計畫為彰化縣國土計畫，簡述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緣起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其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三)發展目標與定位

1. 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2. 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3. 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4. 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四)產業發展概況

1. 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4,180.86 公頃)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682.69 公頃)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98.03 公頃)、「科學園區」(630.94 公頃)。本縣製造業民國 104 年營收為全國第 8，以支援中部區域製造需求為發

展方向，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主力，並集中於鹿港、和美、彰化等彰北地區。

2.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已開發利用。

表 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表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公頃)	工業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
編定工業區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	246.80	118.15	47.87	105.52	42.75	23.13	9.37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芳苑工業區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827.55	19.79	1,874.73	44.84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		630.94			-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49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報編中)		352.82			-			

註：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包含線西區及崙尾區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之區域，目前屬海域使用，約 800 餘公頃；其餘土地除少部分尚未租售，多有後續使用計畫，實際未使用且未租售面積以經濟部工業區公布為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情形，106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 年；彰化縣國土計畫書(公告實施版)。

3.都市計畫工業區

依「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地價昂貴、土地零星難利用等因素，致部份工廠面臨遷廠或轉型之情形。

4.未登記工廠

依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民國 97 年)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依「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民國 107 年)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臨時登記工廠家數為 1,568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本縣未登記工廠約 1,723 間，爰本縣目前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

(五)工業用地需求、供給量、供需分析

- 1.依民國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目標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 2.依民國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民國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未登記工廠，計約 1,593.27 公頃，後續將配合「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輔導處理面積總量。
- 3.全縣編定工業區共 8 處，其剩餘可使用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

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閒置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 4.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民國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另依前揭計畫指認屬休閒遊憩或生態保育方向者，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
- 5.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後約 1,245.25 公頃。考量地方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 6.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593.27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六)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1.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主要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類別，並集中分布於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花壇等彰北地區。

2.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認定之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輔導手續，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 3 期電鍍專區預登記，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期將高污染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理，控制污染情形。

(3)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認定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餘未登記工廠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施行後之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

二、現行都市計畫

本案現行都市計畫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

(一)實施經過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11 日公告實施，共辦理 3 次通盤檢討，經彰化縣政府以彰府建都字第 55987 號函、府城計字第 0940044291A 號函及府建城字第 1040372203A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包含彰化、和美、秀水及花壇等四個鄉鎮市行政轄區之一部分，東起彰化都市計畫區界，西至和美鎮之鎮東路、彰化市磚瑤里西側及秀水鄉民意街西側約 700 公尺處之農路，南起秀水及花壇都市計畫區界，北迄和美鎮之東平路與中茂路，面積共計 1,963.23 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4,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330 人/公頃。

(五)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文教區(供私立正德高中使用)、電信事業專用區、河川區(排水使用)、農業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墓地、污水處理廠、電路鐵塔用地、社教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及鐵路用地(詳表 3、圖 4)。

表 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佔計畫區面積 比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62.45	33.00	8.27
	商業區	1.45	0.29	0.07
	乙種工業區	132.82	26.98	6.77
	零星工業區	10.79	2.2904	0.54
	貨物轉運中心	15.59	3.17	0.79
	文教區(供私立正德高中使用)	3.82	0.78	0.19
	電信事業專用區	0.66	0.13	0.03
	河川區(排水使用)	44.41	-	2.26
	農業區	1,421.16	-	72.43
	小計	1,793.91	66.52	91.3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4.85	0.99	0.25
	學校用地	5.97	1.21	0.30
	公園用地	0.08	0.16	0.04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7	0.46	0.12
	停車場用地	0.23	0.05	0.01
	零售市場用地	0.27	0.05	0.01
	廣場用地	0.60	0.12	0.03
	加油站用地	0.12	0.02	0.01
	變電所用地	4.92	1.00	0.25
	電力事業用地	0.27	0.05	0.01
	墓地	4.48	-	0.23
	污水處理廠	0.75	0.15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48	0.10	0.02
	社教用地	0.11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38	0.28	0.07
	高速公路用地	45.93	9.33	2.34
	道路用地	87.68	17.81	4.47
	人行步道用地	0.40	0.08	0.02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35	0.07	0.02
鐵路用地	7.47	1.52	0.38	
小計	169.33	33.48	8.6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92.31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963.23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及墓地。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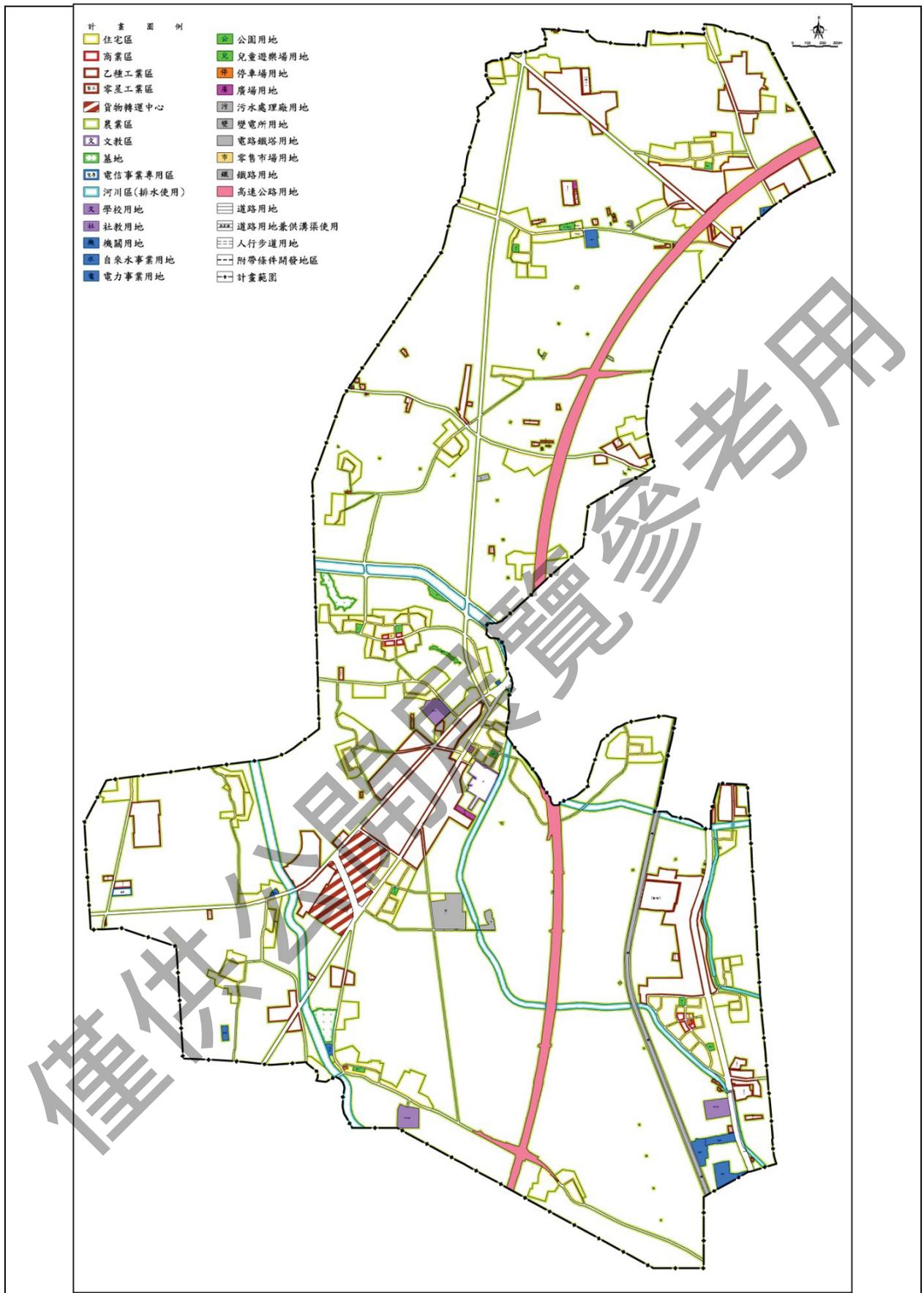


圖 4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

秀水鄉位於彰化縣中央偏北，東鄰彰化市與花壇鄉，西接鹿港鎮與福興鄉，南連埔鹽鄉與大村鄉，北以和美鎮為界。全鄉位於彰化平原區，受到濁水溪沖積扇的前緣沉積影響，全鄉地勢主要由東南向西北傾，全鄉海拔高度低於 20 公尺，平均坡度約 0.1%，地勢平坦。本計畫區位於秀水鄉，座落位置地形地勢平坦，亦非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二)地質

秀水鄉位於彰化平原，東南部受濁水溪沖積形成之地表地層屬全新世沖積層，為未固結沉積物，主要由礫石、砂及泥組成，主要由濁水溪、鹿港溪、烏溪及其他東西向河流沖積形成；東側有一彰化斷層帶，距離約 4.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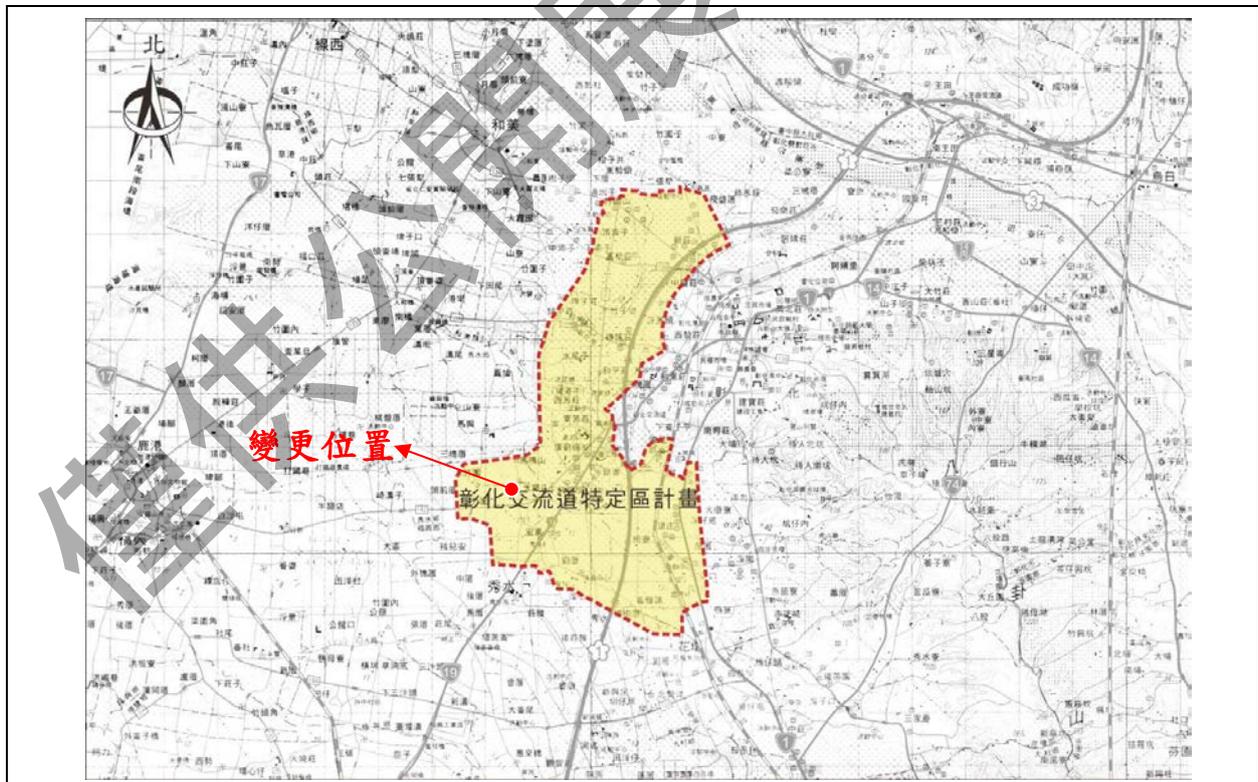


圖 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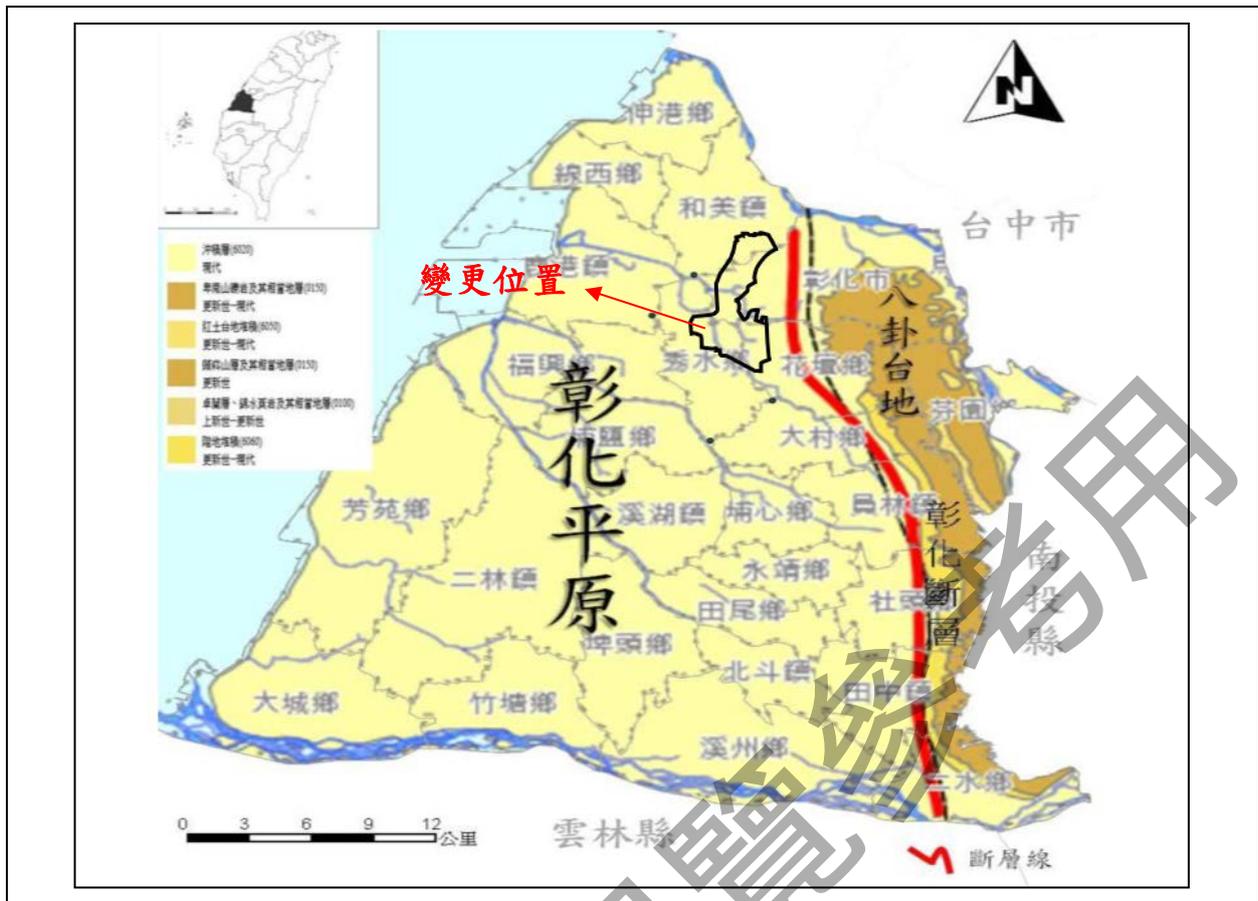


圖 6 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 地質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水文

特定區內之排水溝均屬於縣管區域排水，包含洋子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西門口排水、荊桐腳排水、平和厝排水、崙雅排水、大埔(截水溝排水支線)及白沙坑排水分線】、石筍排水及花壇排水。本計畫區鄰近地區之區域排水系統為石筍排水、洋子厝溪排水系統的安東一排，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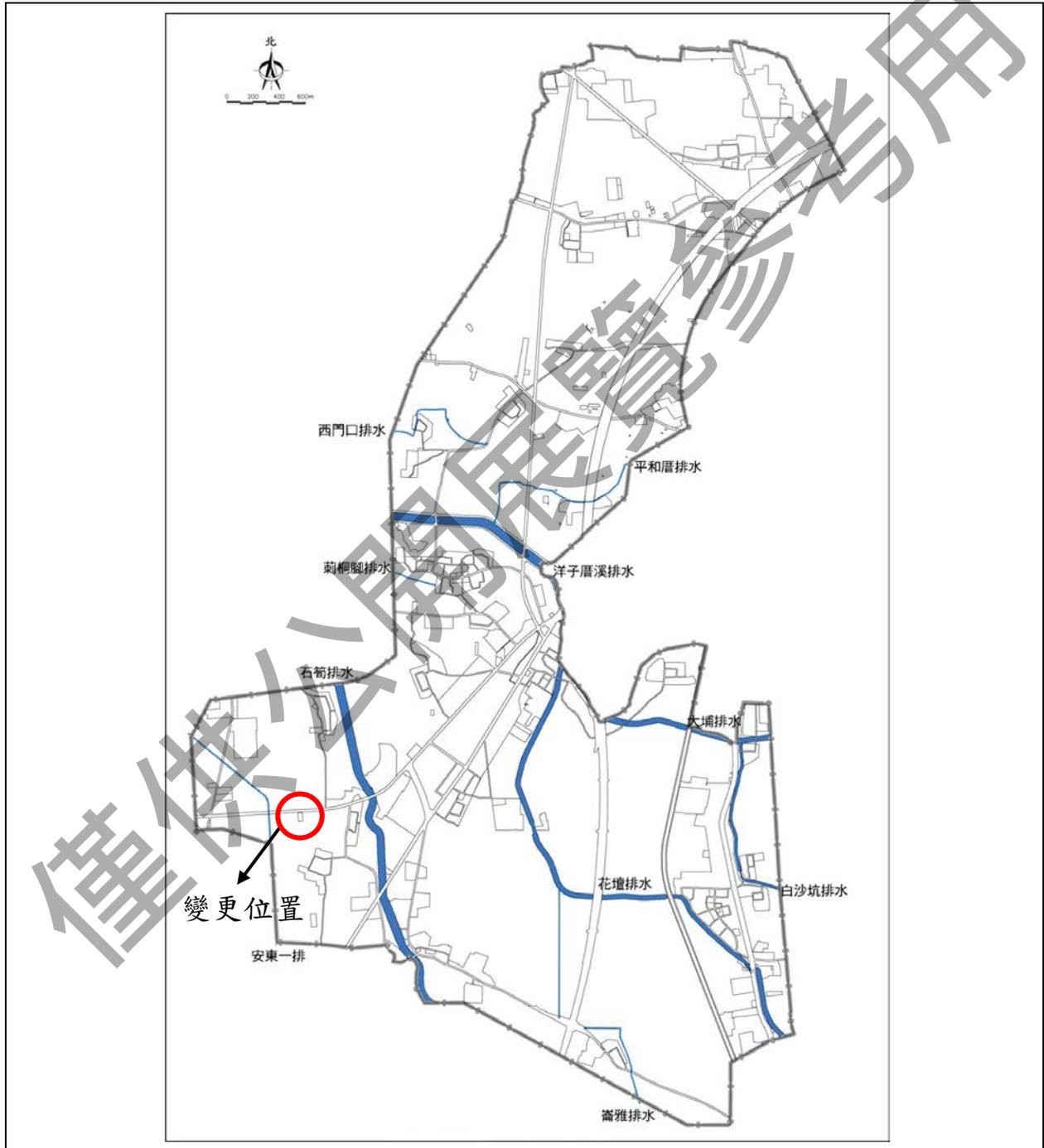


圖 8 鄰近地區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氣候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區為彰化縣秀水鄉，位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涵蓋秀水鄉之中偏北位置，以東鄰彰化市及花壇鄉邊界，北以和美鎮為界。秀水鄉的地形平坦，氣候條件屬副熱帶氣候，全年受季風影響，冬季以東北季風、夏季以西南季風為主，其溫度、濕度、日照均適合人類生活發展。

表 4 彰化縣民國 100-110 年降雨量統計表

年 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雨量 (毫米)
1 月	23.0	42.5	8.5	0.5	12.0	188.0	5.0	105.5	9.0	18.5	2.0	37.68
2 月	19.5	68.5	3.5	33.5	10.5	22.0	8.0	32.0	8.0	0.5	29.0	21.36
3 月	24.0	23.0	53.5	57.0	4.0	165.0	42.5	31.5	133.5	49.5	12.5	54.18
4 月	2.0	215.0	234.5	17.5	37.5	142.0	123.5	32.0	82.5	38.0	22.0	86.05
5 月	90.5	214.0	229.0	552.5	463.0	47.5	110.0	86.0	290.5	285.5	198.0	233.32
6 月	63.0	264.5	96.5	124.0	62.0	218.5	995.0	195.5	466.0	37.0	778.5	300.05
7 月	228.5	197.0	351.5	123.5	35.5	76.5	353.5	450.0	186.0	80.0	129.0	201.00
8 月	32.0	420.0	684.0	110.5	395.0	186.0	71.5	530.5	395.5	210.5	657.5	335.73
9 月	--	19.0	33.0	34.0	150.0	262.5	26.0	39.5	53.0	4.5	18.0	63.95
10 月	--	1.0	--	--	35.5	40.5	64.0	2.0	8.0	0.5	10.0	20.19
11 月	144.5	133.5	24.5	1.5	0.5	7.0	28.0	17.5	--	2.5	10.0	36.95
12 月	31.0	63.0	66.0	22.5	29.0	12.0	10.0	--	101.5	25.5	20.0	38.05
年雨量 (毫米)	658.0	1,661.0	1,784.5	1,077.0	1,234.5	1,367.5	1,837.0	1,522.0	1,733.5	752.5	1,886.5	1,410.3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彰化氣象站逐日雨量資料(100-110 年)。

二、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人口概況

本特定區占全縣人口比例約為 3.96%，近年之人口除 103 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皆呈現正成長，其中以 98 年之成長率最高，達到 0.84%。相較於全縣近年人口負成長，特定區於 96 年以後之人口成長率介於 -0.02%~0.84% 之間，近 15 年之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15%，顯示特定地區之人口成長趨緩，但仍高於全縣年平均成長率，詳見表 5。

表 5 彰化縣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96-110 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			彰化縣			特定區占全縣人口比例 (%)
	人口總計 (人)	人口成長數(人)	人口成長比例	人口總計(人)	人口成長數(人)	人口成長比例	
96	48,834	241	0.49%	1,314,354	-680	-0.05%	3.72%
97	49,112	278	0.57%	1,312,935	-1,419	-0.11%	3.74%
98	49,530	418	0.84%	1,312,467	-468	-0.04%	3.77%
99	49,556	26	0.05%	1,307,286	-5,181	-0.40%	3.79%
100	49,606	50	0.10%	1,303,039	-4,247	-0.33%	3.81%
101	49,664	58	0.12%	1,299,868	-3,171	-0.24%	3.82%
102	49,674	10	0.02%	1,296,013	-3,855	-0.30%	3.83%
103	49,665	-9	-0.02%	1,291,474	-4,539	-0.35%	3.85%
104	49,674	9	0.02%	1,289,072	-2,402	-0.19%	3.85%
105	49,674	0	0.00%	1,287,146	-1,926	-0.14%	3.86%
106	49,674	0	0.00%	1,282,458	-4,688	-0.37%	3.87%
107	49,674	0	0.00%	1,277,824	-4,634	-0.36%	3.89%
108	49,674	0	0.00%	1,272,802	-5,022	-0.39%	3.90%
109	49,674	0	0.00%	1,266,670	-6,132	-0.48%	3.92%
110	49,674	0	0.00%	1,255,330	-11,340	-0.90%	3.96%
年平均	0.15%			-0.31%			3.84%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96-110 年)、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04 年 9 月)、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書(111 年 6 月公展版本)

(二)產業發展概況

1.整體產業結構

彰化縣近 10 年各級產業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均呈現正成長趨勢，於民國 110 年各級產業占彰化縣公司登記家數之比例的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為 2.68%、二級產業(工業)為 62.85%、三級產業(服務業)為 34.48%，顯示整體產業結構以二級產業發展為主，詳見表 6。

表 6 彰化縣 101-110 年就業人口、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二級產業(工業)		三級產業(服務業)		總計	
	家數 (家)	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資本額 (百萬元)	家數 (家)	資本額 (百萬元)
101 年	407	61,534	14,425	261,773	7,031	56,748	21,863	380,055
102 年	442	63,085	14,770	270,642	7,168	58,276	22,380	392,003
103 年	490	67,349	15,226	273,889	7,352	61,838	23,068	403,076
104 年	536	67,842	15,737	279,930	7,587	63,774	23,860	411,546
105 年	565	67,877	16,056	285,474	8,076	70,658	24,697	424,009
106 年	636	68,162	16,518	293,265	8,433	80,337	25,587	441,764
107 年	669	69,747	16,714	301,750	8,682	83,348	26,065	454,845
108 年	675	69,800	16,808	313,163	8,932	89,932	26,415	472,895
109 年	713	73,389	17,161	355,068	9,322	94,511	27,196	522,968
110 年	749	75,233	17,586	364,320	9,647	106,834	27,982	546,387
比例	2.68%	13.77%	62.85%	66.68%	34.48%	19.5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110年)。

註：比例係指民國 110 年度各產業別占總計之比例，家數及登記資本額總計未含未分類行業。

2.一級產業概況

本特定區含括之行政區域以稻米種植為主，在耕地面積部分，近年特定區周邊鄉鎮市占全縣耕地面積比例呈現穩定，但全縣及特定區周邊鄉鎮市耕地面積則逐年遞減，足見特定區及周邊鄉鎮市一級產業逐漸式微，但整體而言，目前仍保有其農業生產功能，詳表7。

表 7 特定區周邊鄉鎮市近 10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年度	彰化市	和美鎮	花壇鄉	秀水鄉	小計	彰化縣	比例
101 年	2,323.89	1,833.69	1,645.51	1,578.30	7,381.39	62,022.81	11.90%
102 年	2,320.54	1,788.09	1,641.32	1,568.88	7,318.83	61,856.57	11.83%
103 年	1,745.04	1,743.41	1,097.49	1,545.98	6,131.92	59,375.29	10.33%
104 年	1,723.32	1,741.21	1,094.30	1,537.97	6,096.80	59,429.00	10.26%
105 年	1,632.44	1,739.08	1,096.72	1,525.78	5,994.02	59,093.31	10.14%
106 年	1,639.66	1,738.63	1,094.81	1,504.21	5,977.31	59,147.30	10.11%
107 年	1,627.26	1,734.98	1,096.78	1,491.61	5,950.63	58,873.92	10.11%
108 年	1,630.29	1,736.07	1,082.65	1,496.26	5,945.27	58,651.78	10.14%
109 年	1,593.15	1,733.03	1,081.50	1,487.37	5,895.05	58,574.74	10.06%
110 年	1,573.26	1,732.43	1,081.13	1,484.72	5,871.54	58,346.60	10.06%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101-110 年。

註：1.比例係指特定區範圍內之鄉鎮市合計面積占全縣面積之比例。

2.單位：公頃。

3.二、三級產業概況

彰化縣二級產業(工業)登記家數以製造業為最多，其次為營建工程業；三級產業(服務業)登記家數則以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多，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中各行業別中製造業呈現穩定成長，詳下表 8。

表 8 彰化縣 101-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各行業別登記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7	126	127	128	125	136	130	131	134	142
	製造業	11,893	12,147	12,502	12,906	13,066	13,334	13,446	13,495	13,736	14,0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6	100	115	132	149	180	220	248	300	3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2	174	181	187	198	201	196	185	177	173
	營建工程業	2,157	2,223	2,301	2,384	2,518	2,667	2,722	2,749	2,814	2,914
小計		14,425	14,770	15,226	15,737	16,056	16,518	16,714	16,808	17,161	17,586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3,806	3,766	3,733	3,758	3,867	3,818	3,715	3,624	3,557	3,486
	運輸及倉儲業	369	370	373	377	371	364	352	356	354	355
	住宿及餐飲業	94	100	108	115	128	146	153	151	146	15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71	277	294	296	301	324	330	337	346	367
	金融及保險業	465	490	544	615	694	769	847	909	1,080	1,188
	不動產業	705	777	845	901	940	1,029	1,118	1,201	1,300	1,4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32	663	694	728	942	1,104	1,241	1,400	1,542	1,657
	支援服務業	387	422	455	483	520	556	595	619	638	68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1	2	1	1	1	1	1	-
	教育業	6	8	8	8	8	8	9	9	10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1	2	3	4	4	4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	24	24	24	28	34	39	42	45	47
	其他服務業	275	271	273	279	274	277	278	282	299	298
小計		7,034	7,168	7,352	7,587	8,076	8,433	8,682	8,935	9,322	9,647
合計		21,459	21,938	22,578	23,324	24,132	24,951	25,396	25,743	26,483	27,233

資料來源：彰化縣統計年報，民國 101-110 年。

三、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變更範圍周邊多已作非農業使用，基地西南側臨住宅，東北方亦有多處工廠企業社(厚記不銹鋼、檳榔店、耀陽實業)，基地西北側亦有兩處企業工廠(憶銘、唐振企業)等，多沿彰鹿路兩側開發亦有少數住宅使用，詳圖 9 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圖 9 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申請變更之土地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為秀水鄉馬鳴段 704 地號土地，廠地現況已做工廠使用，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之土地範圍為 704 地號整筆土地，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本廠符合申請變更土地之規定，其土地使用現況作為特定工廠使用，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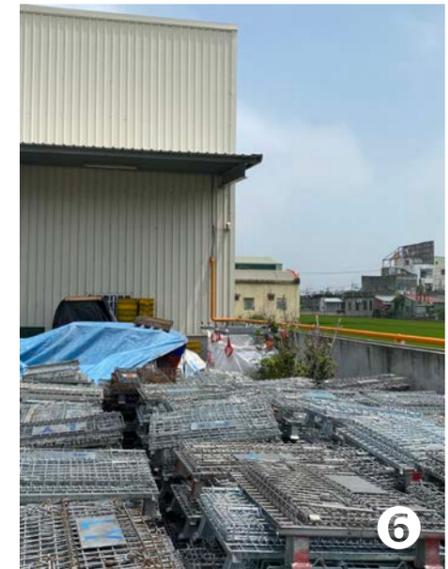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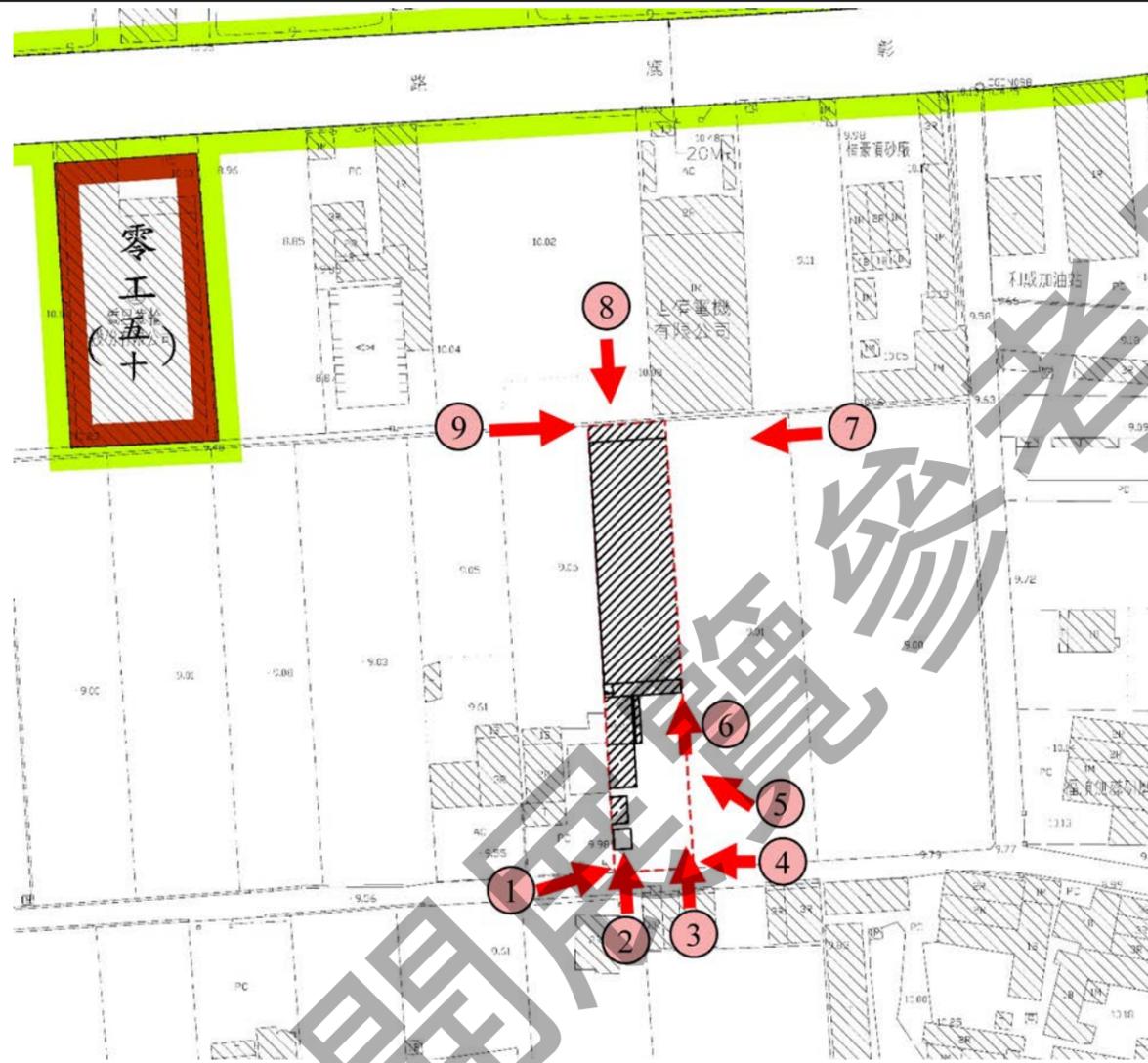


圖 10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四、交通系統現況

(一)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區由南側彰鹿路 233 巷向東行，在往北可銜接至彰鹿路 (142 縣道)，路寬約 20 公尺，往東北約 2.5 公里後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往北可至北斗、彰化，往南可往埔鹽、員林等地區，彰鹿路 233 巷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詳圖 11~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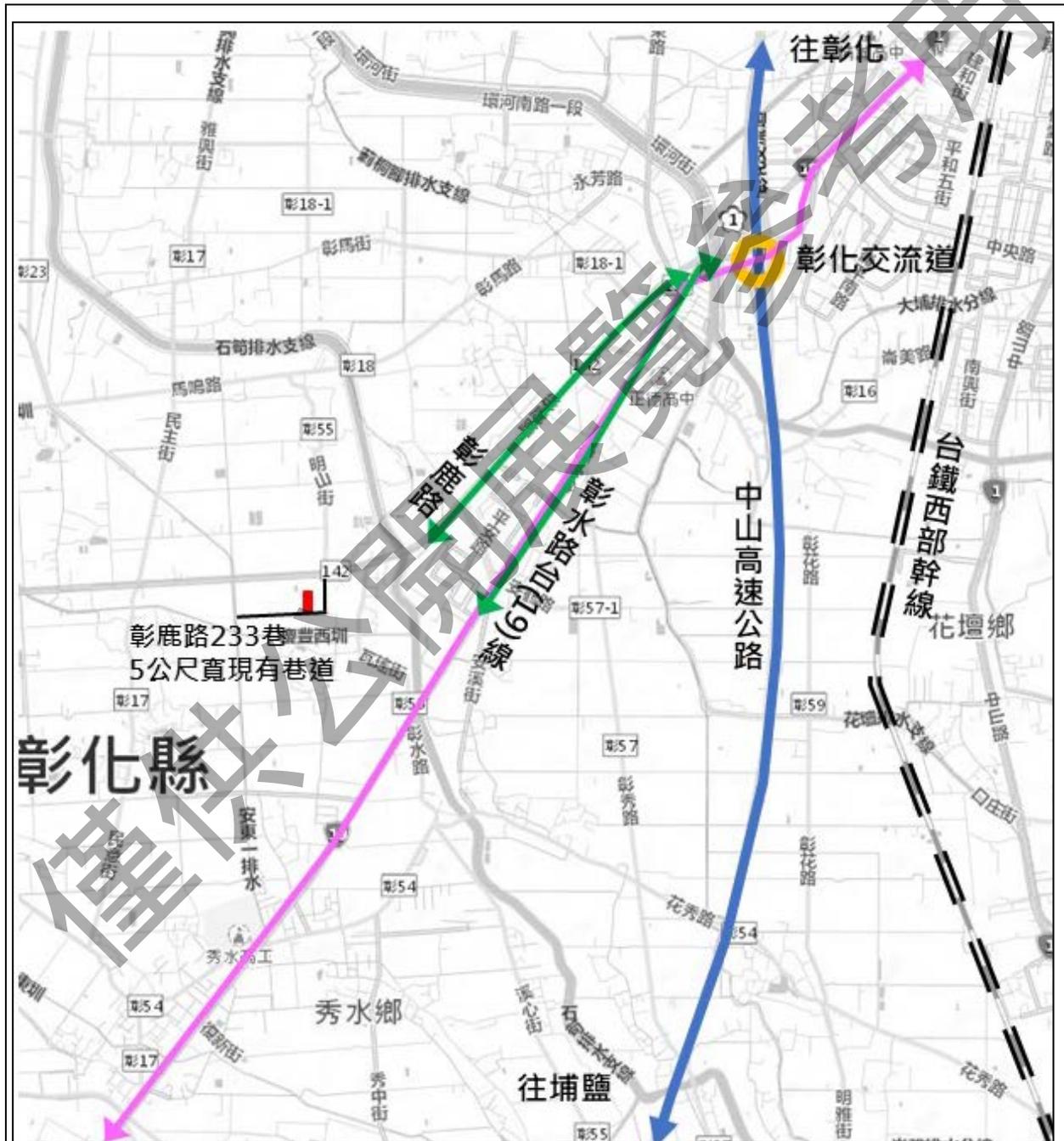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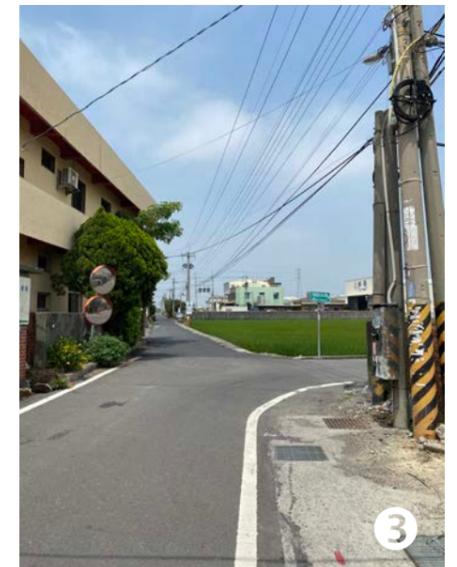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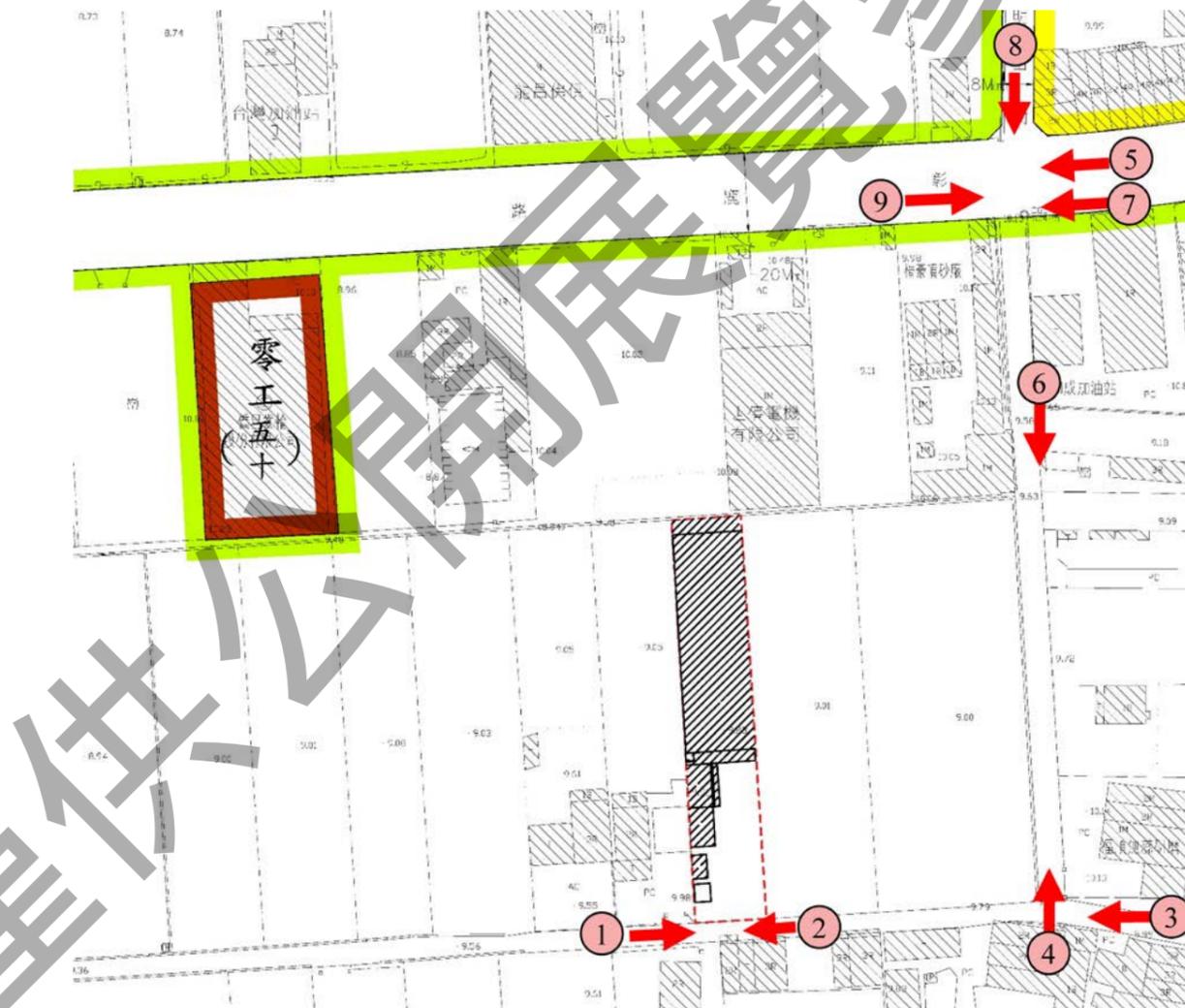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區周邊道路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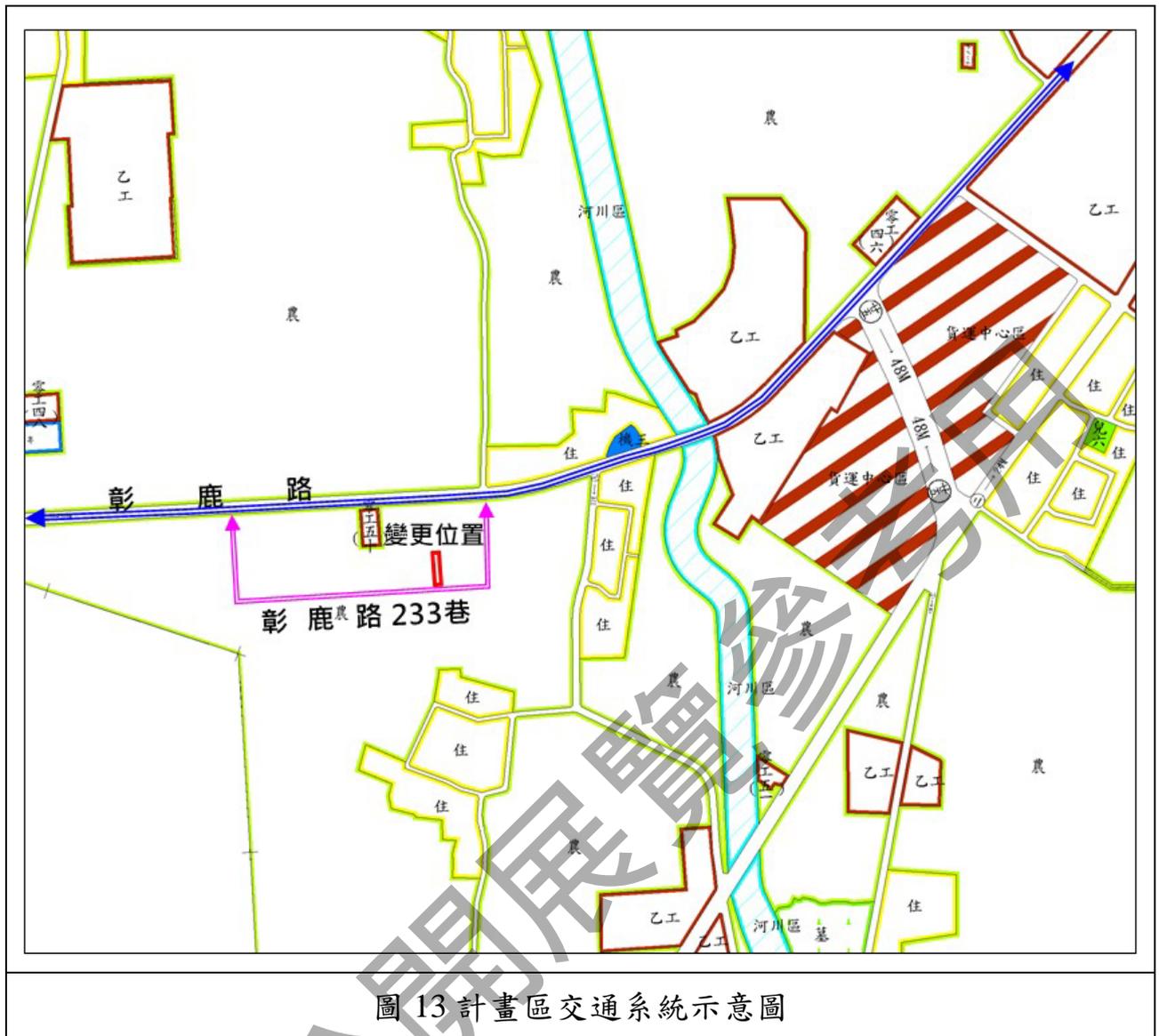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依本計畫建築線指示圖成果，詳圖 14，建築線位於面前道路彰鹿路 233 巷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3 公尺位置，建築線已位於本基地範圍內，故基地範圍內使用道路之面積(7.79 m²)將不計入本計畫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計算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土地應臨接之寬度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彰鹿路 233 巷寬度雖未達 8 公尺，然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總說明規定：「…前揭道路寬度之認定及計算，都市計畫法令並無相關規定，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有明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廠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面前道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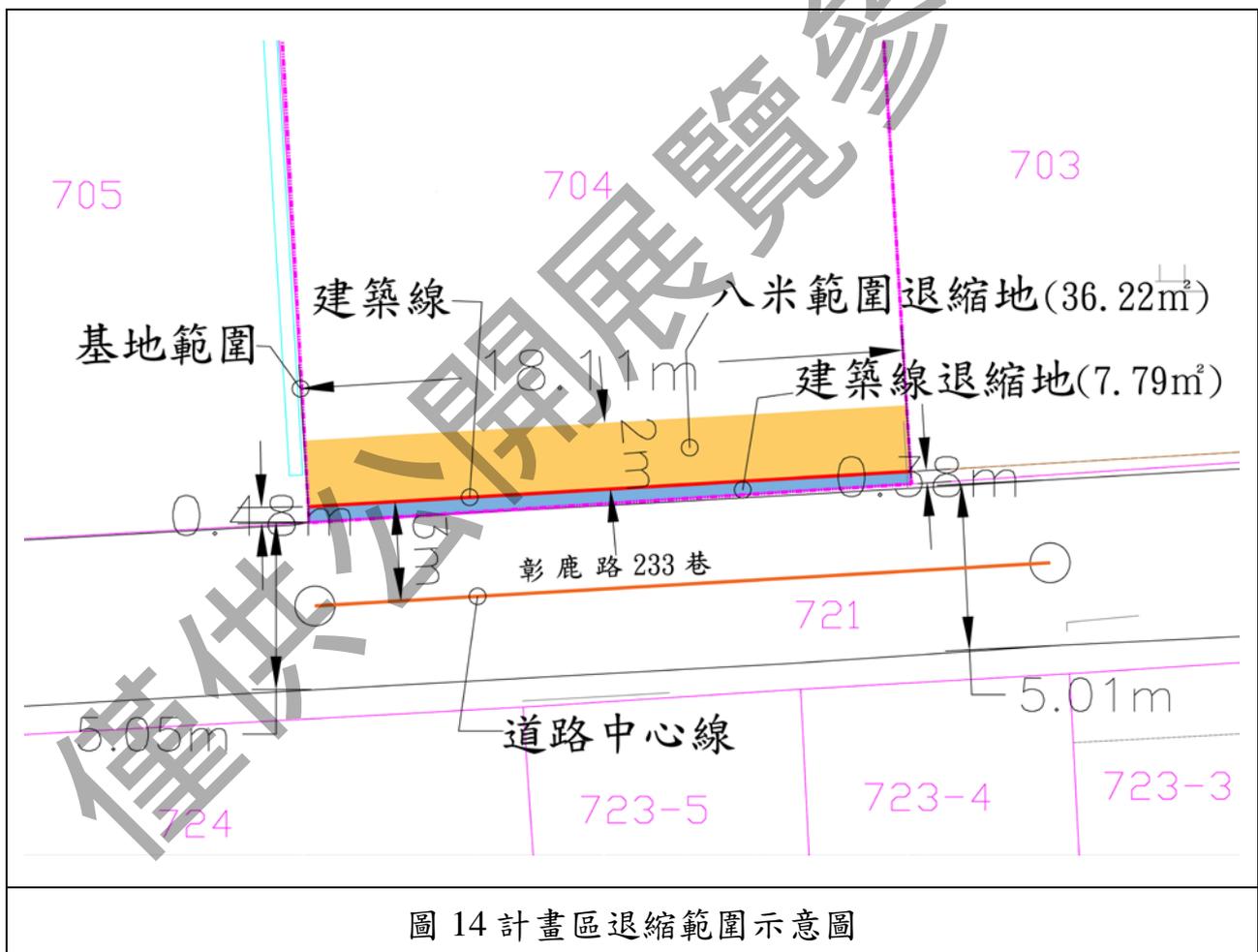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因此，臨接道路寬度得保留其認定之彈性。

本基地臨接道路為彰鹿路 233 巷寬度約 5.01 米至 5.05 米，本計畫將自行退縮 2 米(退縮面積為 36.22 m²)以達到 8 公尺以上之規定，與前述占用道路之面積(建築線退縮地 7.79 m²+36.22 m²)合計 44.01 m²，故本基地實際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建築面積為 1,742.99 m²，詳圖 10 及附件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text{建築線退縮地} = (0.38\text{m} + 0.48\text{m}) \times 18.11\text{m} \div 2 = 7.79\text{ m}^2$$

$$\text{八米範圍退縮地} = 18.11\text{m} \times 2\text{m} = 36.22\text{ m}^2$$

$$\text{本基地建築面積} = 1,787.00\text{ m}^2 - 7.79\text{ m}^2 - 36.22\text{ m}^2 = 1,742.99\text{ m}^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公共設施現況

目前本案範圍內並無公共設施，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附近特定區內距離本計畫區東邊約 350 公尺處有鹿港分局派出所，其餘公共設施用地皆尚未開闢，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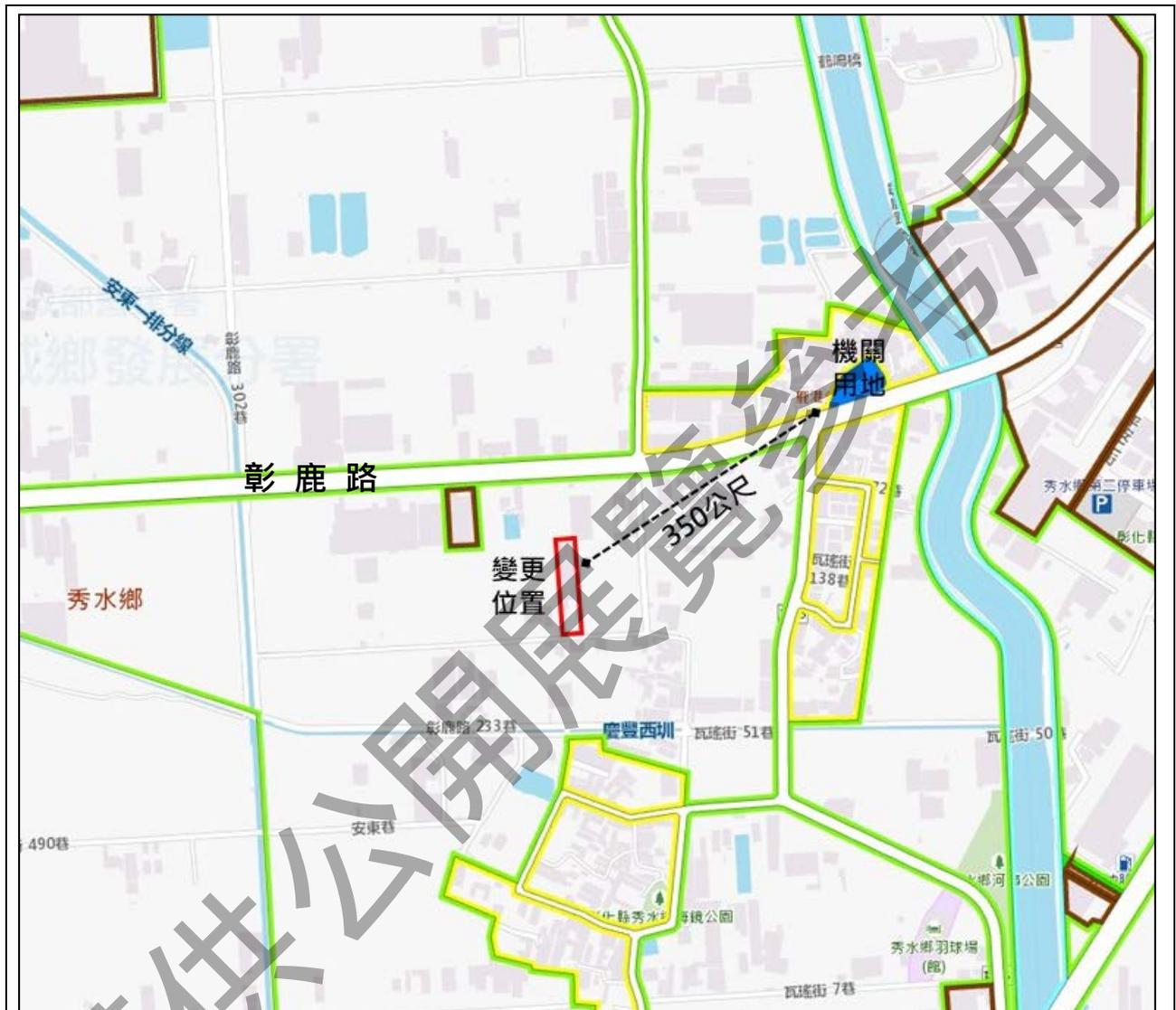


圖 15 計畫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陸、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落實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

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有效管制未登記工廠對於環境之潛在污染風險及維護公共安全，採取實質管理及輔導，以兼顧地方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本公司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彰化縣政府府綠工字第 1100802016 號函)，因應內政部擬具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個案變更，以符政府落實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

(二)配合環境改善，符合地權地用合一目標

本計畫已完成廠房之消防、水土保持、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等環境改善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消防、環保、建築等法令規範，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個案變更，將保護區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並於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合法工廠登記，符合地權地用合一目標。

(三)再創工業發展新革命

本計畫目前已作工業使用，個案變更後仍維持工業使用，不對環境造成衝擊，並可依法取得合法工廠登記，為曾造就台灣經濟奇蹟之中小企業正名，除可穩定產品之品質與產能外，期望結合既有合法工廠與即將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商，發展工業新革命，再創台灣經濟奇蹟。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將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變更範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面積 1,787.00 m²，約 0.1787 公頃，詳表 9、表 10、圖 15。

表 9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彰化縣秀水鄉馬鳴段704地號等一筆土地	農業區 (0.1787)	特定工廠專用區 (0.1787)	<p>一、本計畫開發後對鄰近帶來諸多經濟效益包括：特定工廠對側近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貢獻良多。故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是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p> <p>二、本計畫已於此設廠多年，且土地難以恢復為農業使用，透過用地變更之整體規劃方式，促使用地與經營模式合法化，以利本公司長期經營，雇用在地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提升公共服務空間。</p> <p>三、本案所需用地之權屬，皆為私人所有，且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提供本案範圍內之所有土地由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因此，本案並無用地取得問題，故本變更案具相當之可行性。</p>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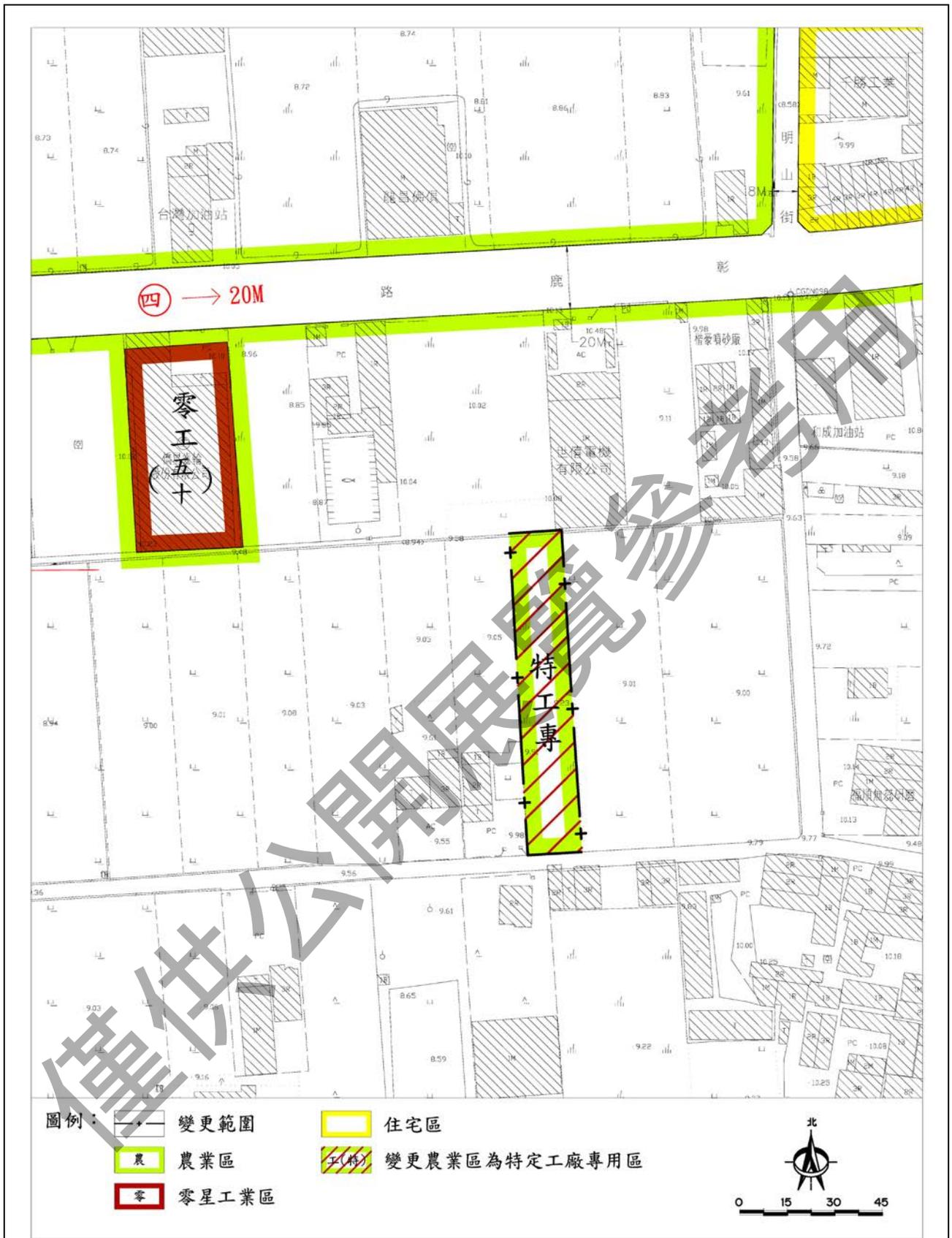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比 例 (%)	佔計畫區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62.45		162.45	32.93%	8.27%
	商業區	1.45		1.45	0.29%	0.07%
	乙種工業區	132.82		132.82	27.13%	6.82%
	零星工業區	10.67		10.67	2.16%	0.54%
	貨物轉運中心	15.59		15.59	3.16%	0.79%
	特定工廠專用區	0	+0.1787	0.1787	-	-
	文教區(供私立正德高)	3.82		3.82	0.77%	0.19%
	電信事業專用區	0.66		0.66	0.13%	0.03%
	河川區(排水使用)	44.41		44.41	-	2.26%
	農業區	1,422.04	-0.1787	1,421.8613	-	72.38%
	小計	1,793.91		1,793.91	66.59%	91.3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85		4.85	0.98%	0.25%
	學校用地	5.97		5.97	1.21%	0.30%
	公園用地	0.8		0.8	0.16%	0.04%
	兒童遊樂場用地	2.27		2.27	0.46%	0.12%
	停車場用地	0.23		0.23	0.05%	0.01%
	零售市場用地	0.27		0.27	0.05%	0.01%
	廣場用地	0.6		0.6	0.12%	0.03%
	加油站用地	0.12		0.12	0.02%	0.01%
	變電所用地	4.92		4.92	1.00%	0.25%
	電力事業用地	0.27		0.27	0.05%	0.01%
	墓地	4.48		4.48	-	0.23%
	污水處理廠	0.75		0.75	0.15%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48		0.48	0.10%	0.02%
	社教用地	0.11		0.11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38		1.38	0.28%	0.07%
	高速公路用地	45.93		45.93	9.31%	2.34%
	道路用地	87.68		87.68	17.77%	4.47%
	人行步道用地	0.4		0.4	0.08%	0.02%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35		0.35	0.07%	0.02%	
鐵路用地	7.47		7.47	1.51%	0.38%	
小計	169.33		169.33	33.41%	8.6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92.31		493.36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963.23		1,963.23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及墓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不留設 1.5 米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理由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111214121 號函(詳附件七)敘明具體理由及配套因應措施如下：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

本工廠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彰化縣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參見附件一)，既有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亦同時核准，經依法核准之廠房及建築物應受法律保障，若需留設 1.5 米隔離綠帶，勢必拆除原經核准之廠房及建築物，若拆除廠房將嚴重影響本工廠生產。

(二)符合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

本工廠位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現行計畫「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並無建築物需留設 1.5 米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規定。

四、不規劃 30%公共設施之理由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111214121 號函(詳附件七)敘明具體理由及配套因應措施如下：

本特定工廠之土地面積僅 1,787.00 平方公尺，面積狹小，且基地已全部做生產使用，本工廠現況建蔽率已接近法定建蔽率 70%，因無多餘腹地，無法劃設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故改以捐贈本計畫協議書簽訂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50%之代金予彰化縣政府。

五、變更後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南側，面積 0.1787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年期。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變更後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四)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改以捐贈本計畫協議書簽訂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50%之代金予彰化縣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因無多餘腹地，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無都市計畫法所列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公共設施，擬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個案變更，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自擬細部計畫，並自行整體規劃、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既有廠房及建築物之改建。

二、回饋計畫

本計畫因基地狹小腹地有限，無法劃設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30% 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二)項規定，改以捐贈本計畫協議書簽訂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50% 之代金予彰化縣政府。

三、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費用包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繳納代金、補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改建工程費等，由本公司自行籌措。

四、實施經費

本計畫預計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2 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本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葉涵菁

聯絡電話：04-7222151分機1133

傳真：047265224

裝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233巷6之3號

受文者：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高美菊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綜工字第11008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O-701478，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廠)110年06月15日申請書辦理。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

(二)廠址：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233巷6之3號。

(三)座落地號：秀水鄉馬鳴段704地號。

(四)組織型態：有限公司，負責人：高美菊。

(五)使用電力容量、熱能：913馬力0瓩；用水量：1.2立方公尺/日。

(六)產業類別：25金屬製品製造業、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主要產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599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各種五金)】、312機車及其零件【3122機車零件】、313自行車及其零件【3132自行車零件】。

(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九)廠地面積：1787平方公尺。

(十)廠房面積：962.11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366.4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328.51平方公尺。

三、檢附規費收據編號：11000861號乙紙。

四、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裝

訂

線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五、貴公司（廠）於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六、貴公司（廠）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廠地，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用地計畫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限於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低污染事業。

七、貴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函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八、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失效之日止；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30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九、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請貴公司加強防疫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不裁員、不減薪，共體時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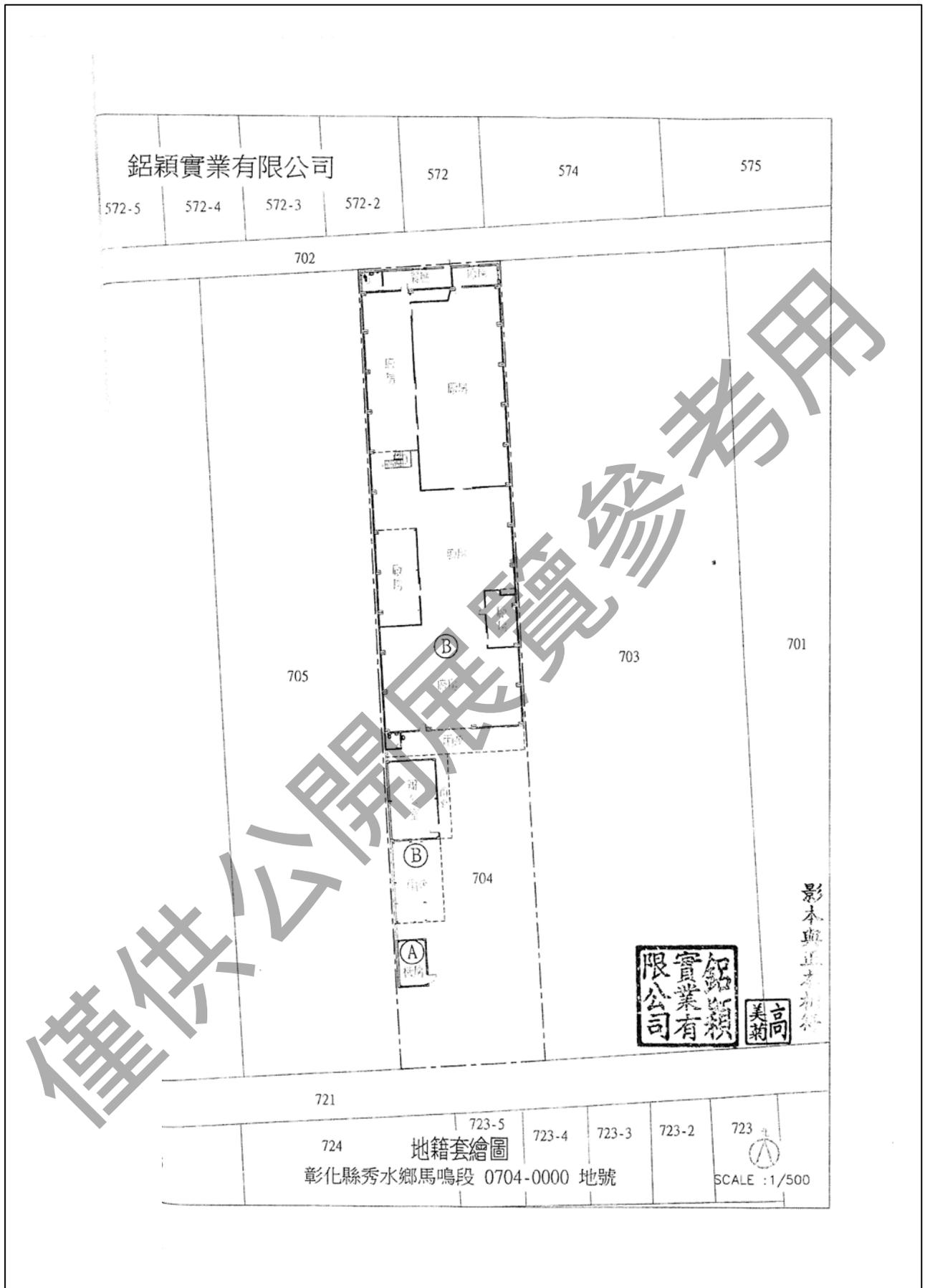
十、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體格健康檢查等業務，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本府勞工處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訪視、輔導時，請予以配合。

正本：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高美菊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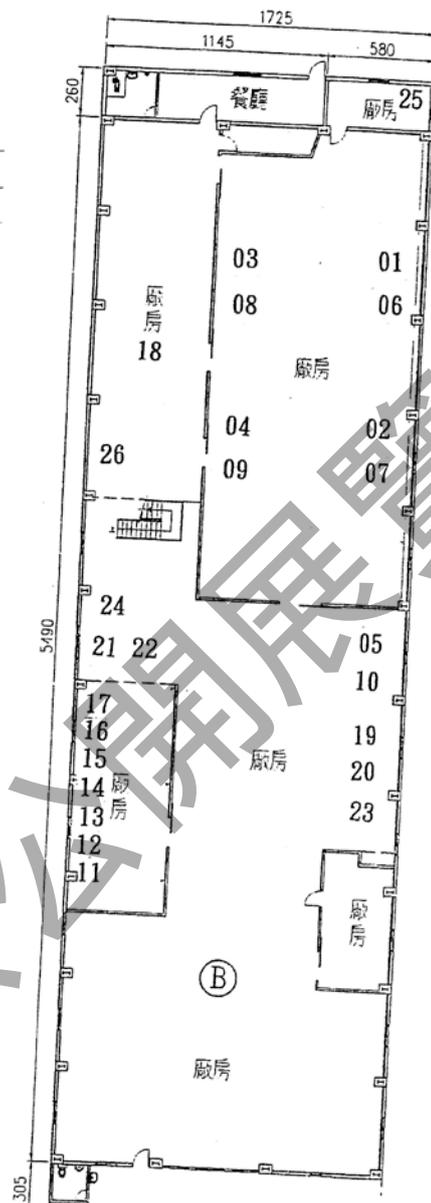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縣長 王惠美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法行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影本與正本相符